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科員 譚映潔 電話:(089)322002#1502

傳真:(089)346837

電子信箱:f506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海端鄉加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100557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376540000A_1110055785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臺東縣111年語文競賽國語朗讀高中組、本土語朗讀學生組縣賽題目,業彙整刊掛於本縣語文競賽報名網站公告區(https://play.xsv.tw/ttlc/),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競賽相關人員下載使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尚未頒布,爰依據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要點第七點競賽內容(三)朗讀規範摘述如下(P.4-P.5):
 - (一)國語: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。
 - (二)閩南語: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。
 - (三)客家語: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。
 - (四)原住民族語:各組篇目事先公布。







三、因111年縣賽時間(6月11日)尚無111年全國賽題目可使用,爰採用110年全國賽題目為上開競賽項目縣賽題目,考量部分本土語朗讀稿歷一次或二次修正,為統一縣賽版本,請以本縣語文競賽報名網站公告區登載版本為準(https://play.xsv.tw/ttlc/)。

正本: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資終科電2022/03/16文章 16:24:08 音



